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2-0010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2-00109 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 2-00060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8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2022年度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性质
	原公司最终控制方子公司	应收账款	385.86			385.86		经营性
	原公司最终控制方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9.02	375.80			504.81	经营性
	原公司最终控制方子公司	应收账款	61.30				61.30	经营性
	原公司最终控制方子公司	应收账款	27.48			27.48		经营性
	原公司最终控制方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86	133.89			145.75	经营性
	原公司最终控制方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38			11.38		经营性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原公司最终控制方子公司	应收账款	4.80				4.80	经营性
	原公司最终控制方子公司	应收账款	4.10			4.10		经营性
	原公司最终控制方子公司	应收账款	2.51				2.51	经营性
	原公司最终控制方子公司	应收账款	2.32			2.32		经营性
	原公司最终控制方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01			34.01		非经营性
	原公司最终控制方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0			3.90		非经营性
	原公司最终控制方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8			4.55	1.83	非经营性
总计		其他应收款	684.92	510.74		473.60	722.05	非经营性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 年度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其他应收款	129.77				129.77	非经营性
	武汉锅炉集团网门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06				24.06	非经营性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2				1.02	非经营性
	总计			154.85				154.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向 辉
Full name	向 辉
性 别	男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1978-08-07
Date of birth	1978-08-07
工 作 单 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20106197806072411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8060724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01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5日

姓名 Full name 刘红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3-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1221976032818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对簿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902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日
/d